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3〕60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 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 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聚焦“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康养”，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加快实现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普惠化、均衡化、一体化，为推动现代化新普陀建设提供有力健康保障。到2027年，基本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健康生活全民优享、数字医疗改革全链赋能、健康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开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各项健康发展指标显著提升（重点指标体系见附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健康普陀建设示范引领行动。

1.打造健康浙江“海岛样板”示范区。完善健康普陀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开展28项健康普陀专项行动，打造“一镇一品”健康普陀行动特色品牌，加强健康浙江行动示范样板培育，健康普陀建设在全省争先进位，健康促进县区走在全省前列。扩面提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打造具有海岛特色的健康影响评价路径。创新建设全民共享式生命健康体验馆，深化健康科普教育直播工作。到2027年末，实现省级健康乡镇全覆盖，省级健

康村 60%以上，评选“健康细胞”150 家以上、健康家庭 8000 户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 82.7 岁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2% 以上。

2.增强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持续加大健康产业招引力度，面向细胞技术、海洋健康食品等领域开展双招双引。聚力优势产业制度和政策先行先试，支持细胞技术类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促进企业与本地医疗机构进行深度合作，鼓励海洋类药食同源产品保健实践等研究，发展“中医药+”海洋健康食品产业。推动普陀文旅康养产业融合，打造长三角区域“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品牌。培育国家高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单项冠军等 10 家以上，健康类企业年营收超过 10 亿元。

3.健全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免费体检经费落实和体检质量统一，做好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与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的有机结合，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共享，年体检人数达到 4.1 万以上。推广“浙里健康 e 生”等重点应用，共享疾病诊疗、医学检查检验、健康管理等全量数据，“浙里办”手机移动客户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到 90%。

4.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现基层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全覆盖，规范慢病一体化门诊工作管理路径，提升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服务能力，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全周期管理。持续推进城乡妇女“两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阻肺等筛查干预项目。加强儿

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和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筛查干预。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8.5%以下。

5.优化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充实优化基层精防队伍，压实精神卫生工作责任。加强医校协同合作机制，学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医师）。提升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心理）门诊服务质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大力普及推广心理学常识，切实缓解个人、家庭、社区和职场中存在的各类心理问题。积极推广“浙里心晴”平台服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6.改革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措机制和家庭医生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增加服务供给，优化服务内涵，按需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先保障重点疾病、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服务，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切实落实“健康守门人”制度。

7.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公共体育“一场两馆”建设，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多维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7%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维持在94%以上。

（二）实施公共卫生安全提质行动。

8.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按照公共卫生最安全省份建设标准，力争达到公共卫生强区标准。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覆盖。稳步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和标准化建设，强化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水平，实现公共卫生人员“人人会流调”。

9.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控体系，推动医疗机构设立疾控监督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设置公共卫生科。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合理扩容重症救治资源，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深化公共卫生机构与区医共体医防融合，实化“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探索培养临床、预防、管理一体的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

10.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优化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多跨协同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症候群、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提高早发现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落实监督抽检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加强结核病早起筛查发现和规范治理，继续保持艾滋病低流行水平，全面推进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深化以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村居建设、健康村居建设与健康教育促进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11.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站点布局，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上车即入院”，提升胸痛、卒中和创伤等患者抢救成功率。全面推进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加强公众急救技能培训，普及中小学急救知识。健全海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拓展AR眼镜技术在远程

急诊急救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海岛医疗救治能力。推动海防直升机停机坪纳入医疗急救网络机制，加快打造“海陆空”立体化院前急救模式。

（三）实施医疗服务能力迭代升级行动。

12.优化提升医疗资源布局。 加快医疗卫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之间、海岛之间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普惠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普陀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启动普陀区医养综合体和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区级公立医院根据发展需要，适时配置大型医疗设备；基层卫生院按需恢复住院功能，分批分类配备重点医疗设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康养、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支持民营医院规范化发展。

1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机构急救、全科、儿科、中医等重点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桃花镇、虾峙镇等海岛中心卫生院开展住院医疗服务。2025年前，全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和村卫生室规范率实现双100%。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履约管理，合理新增专业、扩大规模，年定向培养医学生10人以上。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完善偏远海岛医务人员海岛补贴发放办法，每千服务人口基层卫生人员达到3.5名。

14.补齐海岛医疗健康服务短板。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强化管理支持、人才带教、学科建设、专科提升等“造血式”帮扶实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共富方舟·健康守护”行动，通过专家下沉、巡回医疗、

智慧“云诊”等多措并举方式，实现偏远海岛村级医疗服务全覆盖，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配药难、急救难等痛点难点问题，补齐基层就医短板。

（四）实施海岛“医学高峰”攀登行动。

15.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实施高水平区级医院“七大行动”，重点推动普陀医院大外科、大内科、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做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形成一批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强、科研技术能力突出、区域辐射影响较大的医学学科群，三、四级手术占比达到20%以上，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逐步提升，积极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6.加强医学学科与队伍建设。强化群众诊疗需求高、发病率和外转诊率排名前位的疾病病种所在临床专科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公立医院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高学历科技创新人才，加速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队伍，优化“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和“基础人才”梯队。加强对全科、急诊、康复、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招引力度。到2027年，力争建设省级医学重点学科（专科）1个、省级县域龙头学科2个以上，培育省级以上卫生人才10人以上。

17.加强科研产出及成果转化。探索产业与医疗在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用好区“学科人才科研专项建设资金”，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开展合作引智和横向课题研究，努力打造科学研究、转化开发和推广应用一体化的产业服务链，形成以临床应用、成果转化为导向的医药

卫生科研氛围，实现全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区级公立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

（五）实施优生优育服务保障行动。

18.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 加快出台切实可行的《优化生育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完善财政、税收、保险、产假、教育、住房、就业、托育等全方面宽领域的生育政策保障，降低生、养、教成本，提振生育意愿。建立健全政策调研论证、风险评估、落实成果等体制机制，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强化人口监测预警预报。全方位开展积极婚恋文化建设，营造正确婚育观。

19.夯实母婴健康保障。 基本建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为支撑的优质、均衡、高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开展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评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切实助力“母婴安全省份”建设。

20.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 建立完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保障一体的出生缺陷儿童全周期工作机制，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提升出生缺陷儿童诊治能力和保障水平。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强重症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畸形等重点病种监测，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均控制在 1‰ 以内。

21.建立均衡普惠式托育服务体系。 依托“一老一小”未来

社区服务场景建设，推进街道社区、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家庭养育驿站，促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提质扩面，普惠性托位占比逐年提高，打造15分钟方便可及托育服务圈。支持商场、医院、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举办爱心托育，大力发展“临时托”“晚间托”等创新服务。加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结合普陀实际，建立“医防护”示范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积极培育示范性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以上。

22.加强儿童健康保障。实施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提质扩容儿科等紧缺专业队伍，到2027年，每千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1.12名以上。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促进行动，每年开展“百场婴幼儿照护小组活动”，加大育儿知识宣教，提高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23.提升老年多病共治和康复护理水平。依托普陀医院建设区老年医学中心，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全面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康复科建设，到2027年，建成1家康复护理院（中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护理病床，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服务，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5.8张。

24.深入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普陀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建设，力争50%以上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居家—社

区一门诊一病床”多元一体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和“互联网+安宁疗护”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培养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加强生命教育和安宁疗护社会宣传。

25.开展老年健康专项服务。推进“光明、口福、营养改善、失智关爱、智慧助老”五大行动，持续开展老年糖尿病患者眼底筛查、口腔、营养健康状况专项评估等活动，加强阿尔茨海默症综合防控，持续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建立适老数字健康服务体系 and 助老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推进“三免三惠”、中医药健康服务进社区等行动。拓展小岛失独老人关怀帮扶项目，支持老龄健康相关共富改革试点。

26.推进海岛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具有海岛特色的医养结合发展模式，培育1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并纳入医共体管理。通过“养中设医”“医中增养”“医养合作”等形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等老年人签约服务覆盖率，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70%以上。探索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持续推进全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服务试点创建。

（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27.推进“基层中医化、中医特色化”。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成基层“旗舰”中医馆2个以上，实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6类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4类以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色优势明显的中医类别医疗机构。支持退休中医医师和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办中医备案诊所。

加大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工作，培养乡土型、本土化的中医全科人才，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0%。

28.促进中西医协同、医养康养结合。推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科室全覆盖。推广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和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创新中医医养康养服务模式。健全“西学中”人员培养机制，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积极推广智能开方、处方流转、共享药房、代煎配送等中医药一站式服务。加大中医药投入，建立基于服务量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调动中医药服务人员积极性。

（八）实施数字健康更新换代行动。

29.打造卫生健康数字新基建。围绕公共服务一体化要求，加快“健康云”“健康数据高铁”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强化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数据治理，推动部门间数据融合共享。推广“浙医互认”“浙里护理”“浙里健康 e 生”等数字化应用，到 2027 年，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年服务达到 30 万人次。进一步迭代升级“健康方舟”数字化应用。

30.助力深化群岛网络医院建设。完善常态化远程诊疗机制，健全远程医疗服务管理、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迭代升级舟山群岛网络医院，充分利用 5G—AR 等技术机动视角优势，打造远程急会诊新场景，做深做实远程门诊（会诊）、远程 MDT、远程影像、远程急救、远程教学等功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直达海岛群众和远洋渔民。

31.全面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护理、药事、中医、医保等服务，实现“浙里护理”、互联网医院等全平台互通，构建线上预约、在线诊疗、线下护理、药品配送、医保结算等全流程闭环服务。全面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实现医保线上实时结算。推动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常态化“云诊室”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分诊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柜”建设，方便患者购药和夜间诊疗服务。

32.加快医学人工智能集成应用。依托普陀大健康产业资源，普及应用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平台，推广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应用，通过医生+AI人机耦合模式，开展医学影像智能诊断试点，创新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新服务。扩大智能“两癌”筛查覆盖面。建设未来社区智慧健康站。

（九）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33.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各项评价指标力争到达全省中上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人才、科技创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力争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6%以上。巩固医共体改革成果，加快医共体向健共体转型发展。深化医共体人员上下柔性流动机制，探索实施医共体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年薪制。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县域分级诊疗制度。

34.突出“医保联动”，更深层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省市医保相关政策，稳步推进医疗保险提质扩面工作，不断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四重

综合保障基础。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稳步提升，充分保障困难人员医疗待遇，舟惠保投保率逐年递增。提升群众医保服务体验，推进医保数字化应用，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深入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在70%以上。

35.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单位创建，推进普法宣传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增强普法教育和法治培训的实效性。深化蓝盾护航系列行动，加大对医疗、公共场所等行业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和各类专项整治，加强欺诈骗保、有奖举报等社会宣传，有效落实医保“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实行积分制管理，逐步延伸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健康普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强化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保障、绩效薪酬、医保支持、学科发展、资源布局和信息化建设等配套政策。加大对偏远海岛医疗卫生、“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公共卫生和中医药发展等领域的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卫生健康领域突出

贡献人员的奖励激励机制。

(三)强化监测评价。把重要政策执行、重大改革实施和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纳入健康普陀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考核考评，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督查激励、结果运用，体现正向激励作用。

(四)强化示范宣传。做好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

附件：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现代化重点指标体系（2023—2027年）

附件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现代化重点指标体系
(2023—2027年)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3	82.5	82.7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5	国民体质合格率(%)	94.3	≥94.5	≥94.6	预期性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9	40	42	预期性
健康科技	7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 达四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个)	/	≥1	≥2	预期性
	8	省级卫生人才数(名)	10	13	16	预期性
健康资源	9	千人床位数(张)	5.8	≥6.1		预期性
	10	千人医师数(人)	4.15	4.3	4.5	预期性
	11	千人护士数(人)	4.1	≥4.6		预期性
	12	疾控机构规范化率(%)	100			约束性
	1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占比(%)	85	100		约束性
	14	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张)	5.0	5.5	5.8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5	每千人托位数(个)	3.8	4.5	5.5	预期性
	16	县域就诊率(%)	90	≥90		预期性
	17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85			约束性
	18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90			约束性
	19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9.3	≤9.0	≤8.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	47	48	≥50	预期性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	≤24			预期性
	22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稳步提升			约束性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68	70		预期性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